附件1：

2021年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课题

研究说明

|  |  |
| --- | --- |
| 一、江苏数字政府标准体系建设规划  江苏数字政府标准体系建设规划 | |
| 委托经费 | 19.4万 |
| 一、课题研究目标和任务需求  （一）研究目标（或主要内容）  结合国家、省“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相关要求，基于江苏发展现状和趋势，研究制定江苏数字政府标准体系建设规划，构建江苏省数字政府标准体系总体框架。主要研究内容如下：  1、研究分析国内外现有数字政府、电子政务标准化建设现状和发展趋势，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梳理各设区市、各业务部门标准化工作进展以及标准化建设需求，归纳总结江苏数字政府标准化建设发展的现状、不足和发展方向。  2、围绕我省“十四五”数字政府规划的重点建设任务，基于我省实际，制定配套的数字政府标准化建设发展规划路线图、重点任务、标准体系架构、现有与在研标准规范列表，探索可落地的数字政府标准制定和实施的工作保障机制。  3、标准化体系应包括建设、管理、应用、监督与考核等一系列技术标准和业务规范，确保江苏数字政府建设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  （二）成果形式和要求  1、1万字以上的规划一份，3000-5000字的决策咨询内刊文章一篇，成果须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提出具有可操作性、可推广性和前瞻性的标准框架体系和建设路径，指导全省数字政府标准化建设工作。  （三）完成时间  签订合同日起3个月内形成中期汇报稿，6个月内完成终稿。 | |
| 二、承担单位资格条件和对应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申报单位为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机构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课题负责人必须具有较好的理论素养和问题洞察力，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水平和时间，并能作为课题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书面承诺）  （三）研究团队应具有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或工作经验。（提供曾研究过的相关成果证明材料） | |

|  |  |
| --- | --- |
| 二、江苏数字政府发展水平评估指标体系研究 | |
| 委托经费 | 19.5万 |
| 一、课题研究目标和任务需求  （一）研究目标（或主要内容）  按照江苏十四五“数字政府”专项规划要求，结合实际工作，构建江苏数字政府建设、运行和管理等方面的评估指标体系，强化“数字政府”建设全省一盘棋思想，将“数字政府”规划落到实处，充分发挥督查评估的导向作用。主要研究内容如下：  1、借鉴国内外“数字政府”评价理论和实践，基于江苏数字政府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梳理“数字政府”评估指标体系研究基础。  2、引入科学的评估理论和指标设计方法，结合本省实际，形成符合江苏实际、具有江苏特色的数字政府评估指标框架。针对省直部门、市、县、乡、村“数字政府”建设发展进行差异化分析，构建分层评价、多级联动的多维评价指标模型。分层细化评价指标项、评价权重、评价规则等，形成指标评价操作指南。  3、开展试评估工作形成试评估报告，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江苏省数字政府评估指标体系，形成推进评价评选工作的路径和建议。  4、评估指标设定具有理论依据或政策支持，全面科学反应数字政府发展实际；指标设计应具有前瞻性，以发挥评估导向作用；有关数据、材料要具有可获得性，满足实操需要。  （二）成果形式和要求  1、1.5万字以上的研究报告一份，3000-5000字的决策咨询内刊文章一篇，成果须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配套十四五“数字政府”专项规划的落地实施，提出具有引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的数字政府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法，全面指导全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  （三）完成时间  签订合同日起3个月内形成中期汇报稿，6个月内完成终稿。 | |
| 二、承担单位资格条件和对应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申报单位为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机构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课题负责人必须具有较好的理论素养和问题洞察力，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水平和时间，并能作为课题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书面承诺）  （三）研究团队应具有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或工作经验。（提供曾研究过的相关成果证明材料） | |

|  |  |
| --- | --- |
| 三、江苏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建设及算力服务体系研究 | |
| 委托经费 | 19.5万 |
| 一、课题研究目标和任务需求  （一）研究目标（或主要内容）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政府数字化转型、大数据发展战略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4部委《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基于我省大数据中心和省级政务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现状及未来需求，对我省大数据中心布局、全省大数据中心一体化建设架构和全省大数据中心算力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研究，提出有效的措施建议。主要研究内容如下：  1、调研分析我省大数据中心建设及算力资源服务建设现状。根据国家“数字中国”、“网络强国”和大数据发展战略部署以及我省“数字政府”规划等要求，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4部委《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在对省级部门、市级部门、行业、互联网企业和IDC服务商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研究分析等我省大数据中心建设及算力资源服务建设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2、研究提出我省大数据中心科学布局的优化建议。在充分调研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4部委《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依托我省各级各地政务、行业、互联网企业和IDC服务商已建的具有一定规模的数据中心资源，研究提出我省大数据中心供给结构和优化科学布局建议，推动省域大数据中心集群化、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实现我省大数据中心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  3、研究提出我省政务大数据中心一体化建设体系架构。在研究提出我省大数据中心科学布局方案的基础上，结合我省“数字政府”发展规划和我省政务大数据建设需求，借鉴国内外和兄弟省市大数据中心建设先进做法，按照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1+ 13+ N”建设框架，研究提出省级政务大数据中心和13个设区市大数据中心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路径、协调机制等内容，以及省级政务部门N分中心评定方案，推进我省各级政务部门信息基础设施一体化、平台化、集约化和云化工作。  4、研究提出我省大数据中心算力服务一体化建议方案。在充分调研全省数据中心算力资源和服务能力的基础上，针对优化算力资源需求和供给结构，就统筹云资源共享共用服务、促进政务云的市场化运营和智能化运管，研究提出多云融合、跨地区跨平台云服务、异地灾备等建议方案，为构建全省大数据中心一体化算力服务体系提出云服务方式、调度机制、提效赋能等建议措施。  （二）成果形式和要求  1、2万字以上的研究报告一份，3000-5000字的咨询内刊文章一篇。成果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可操作性，切实能为工程实践和相关工作开展提供有效指导。  2、课题承担单位以项目化管理方式，组建课题研究组。在课题研究期间，根据研究进度和要求，必要的情况下可提供全日制的驻场研究。  （三）完成时间  签订合同日起6个月内完成。 | |
| 二、承担单位资格条件和对应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申报单位为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机构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单位登记证书）  （二）课题负责人必须具有较丰富的数据中心、云计算领域工程实践经验，具有较好的理论素养和问题洞察力，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水平和时间，并能作为课题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书面承诺）  （三）研究团队应具有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或工作经验。（提供曾参与研究或实施过的相关成果、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四、江苏省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行管理体系研究 | |
| 委托经费 | 15万 |
| 一、课题研究目标和任务需求  （一）研究目标（或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江苏省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行能力和管理水平，在深入分析总结现状的基础上，采用先进成熟的IT运维理念和技术手段，借鉴兄弟省市或同行经验，提出能满足江苏省大数据管理中心基础设施运行管理需求的运行管理架构体系，包括组织架构、业务流程、技术工具、管理机制、标准规范、实施策略等。主要研究内容如下：  1、调研分析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梳理江苏省大数据中心现有基础设施运行管理人员组织、业务开展、技术平台工具使用、以及规章制度制定及执行等状况，调研学习兄弟省市或行业大型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工作先进经验，就改进和提升省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行能力和管理水平提出目标和方向。  2、研究设计江苏省大数据中心运维管理架构体系。在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按照省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工作改进和提升目标方向，设计基础设施运维管理架构体系。  3、研究提出江苏省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行管理体系建设方案。基于运行架构体系，提出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的省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建设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运行管理组织架构优化设计；（2）运行管理业务场景与业务流程设计；（3）涵盖数据中心机房管理、安全管理、云平台运维及云资源管理、其他资源管理等在内的运行管理规章制度；（4）涵盖多云管理平台、统一运管平台、统一安管平台、关键技术工具等在内的运行管理技术平台方案设计；（5）支撑运行管理工作的其他辅助措施或机制方案设计，如运维管理考核机制、运维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等。  （二）成果形式和要求  1、2万字以上的研究报告一份，3000-5000字的咨询内刊文章一篇。成果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可操作性，切实能为工程实践和相关工作开展提供有效指导。  2、课题承担单位以项目化管理方式，组建课题研究组。在课题研究期间，根据研究进度和要求，必要的情况下可提供全日制的驻场研究。  （三）完成时间  签订合同日起6个月内完成。 | |
| 二、承担单位资格条件和对应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申报单位为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机构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单位登记证书）  （二）课题负责人必须具有较丰富的数据中心IT运维管理实践经验，具有较好的理论素养和问题洞察力，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水平和时间，并能作为课题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书面承诺）  （三）研究团队应具有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或工作经验。（提供曾参与研究或实施过的相关成果、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五、区块链公共支撑平台构建及应用研究 | |
| 委托经费 | 18.8万 |
| 一、课题研究目标和任务需求  （一）研究目标  探索利用区块链技术实现政务服务数据得以流通共享、构建完整的政务服务信任机制、保障政务服务的价值公平的技术框架和实现路径；研究为省级各部门提供统一区块链支撑能力的底层平台私有化部署方案；探索编制标准区块链底层纳管接口规范，研究多链、跨链的统一管理、统一运维能力构建方案；搭建区块链公共支撑平台。  为我省完善构建区块链理论与技术标准体系奠定坚实基础；为我省创新推出区块链+政务领域示范应用提供有效支撑；为我省形成新时代数字政府治理模式构建安全屏障。  （二）任务需求  1、研究确定区块链公共支撑平台技术框架和建设方案。  2、研究我省政务区块链统一管理体系。  3、搭建区块链公共支撑平台原型系统，并部署示例应用（不少于1个）。  4、形成区块链公共支撑平台构建及应用研究报告一份。  （三）完成时间  2021年10月底前。 | |
| 二、承担单位资格条件和对应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申报单位为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机构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单位登记证书）  （二）财务要求。要求承担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如果为事业单位不做财税要求），并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  （三）信用要求。本次比选不接受“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列入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作为承担单位（提供该网站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的截图打印件）。 | |

|  |  |
| --- | --- |
| 六、推进数据高效共享方式研究 | |
| 委托经费 | 18万 |
| 一、课题研究目标和任务需求  （一）研究目标  在现有的共享交换平台基础上，增加新的交换模式，基于最新的流式数据处理、实时计算、内存计算等大数据技术和手段，丰富政务数据共享交换的方式，在数据不落地的情况下提供实时或者准实时的共享交换服务，打造数据直通车通道，实现秒推、秒填、秒验、秒批、秒应，满足日益增长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等应用需要，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需要研究多种数据共享交换方式，每种不同交换形式适用的不同场景，提前进行准备和预研，借鉴其他国家级和省级平台的最佳实践，为我省数据共享交换落地准备各种条件，包含平台、对接、管控等服务。  （二）成果形式和要求  1、研究数据高效共享交换模式，探索各种场景不同交换方式技术实现途径，提出解决方案和工作计划。  2、结合“一件事”、“一类事”推动，搭建原型系统，部署示例应用。  3、形成数据高效共享方式研究报告一份，论文一篇。  （三）完成时间  2021年10月底前。 | |
| 二、承担单位资格条件和对应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申报单位为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机构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单位登记证书）  （二）财务要求。要求承担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如果为事业单位不做财税要求），并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  （三）信用要求。本次比选不接受“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列入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作为承担单位（提供该网站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的截图打印件）。 | |

|  |  |
| --- | --- |
| 七、江苏省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安全感知研究 | |
| 委托经费 | 9万 |
| 一、课题研究目标和任务需求  （一）研究目标（或主要内容）  本课题对江苏省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运行体系进行深入研究，从安全角度全面梳理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最新网络安全技术等管理体系，提升管理和技术能力有效地对时下流行的攻击手法，攻击类型进行防御。从管理层面和技术层面开展研究网络安全监管体系，建立集信息收集、通报处置、监测感知、协同工作于一体的安全感知与协同体系，实时掌握整个电子政务外网的网络安全态势，及时掌握网络攻击情况，及时发现网络安全事件线索，掌握有关情报和情况信息，及时通报预警重大网络安全威胁，提升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安全基础，创新管理方法增强政务外网的可用性、可靠性、可管理性、可追溯性和适配性等，主要研究目标主要包括：  1、结合我省电子政务外网现状，梳理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管理规范、作业流程的现状，研究相关管理单位关系，厘清安全责任体系。用管理体系加技术的思维在掌握电子政务外网中的资产分布前提下，结合综合分析，了解安全隐患，加强安全体系建设与防范。  2、研究电子政务外网综合感知机制，研究实时发现针对各业务信息系统的安全事件监测体系的可行性；研究通过将各方面信息汇聚到大数据平台上，利用人工智能挖掘深层次的安全事件，从多个维度、多个层次对电子政务外网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态势情况进行综合研判，形成全天候、全方位的网络安全监管机制。  3、研究支撑电子政务外网的全省安全协同机制，在重大网络安全事件中，研究构建统一监控、协作机制，及时通报预警网络安全隐患，高效处置网络安全事件。当发现网络威胁攻击时，通过研判会审和应急处置，并形成专事专报，打造高效安全协同机制。  4、研究对重大安全事件的追踪溯源机制，当网络设施与服务遭受到攻击后，研究恶意行为线索信息，还原出恶意行为的大体原貌，为进一步做好安全防御提供线索支持与技术支撑。  （二）成果形式和要求  1、2万字以上研究报告1份，成果须具有一定的实践指导意义。  2、3000-5000字的专报省委省政府领导决策咨询内刊文章一篇。  3、5000字以上政务外网安全体系相关论文2篇。成果须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三）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 |
| 二、承担单位资格条件和对应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申报单位为各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机构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研究团队应具有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或工作经验。（提供曾研究过的相关成果证明材料） | |

|  |  |
| --- | --- |
| 八、江苏省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研究 | |
| 委托经费 | 15万 |
| 一、课题研究目标和任务需求  （一）研究目标（或主要内容）  立足江苏省电子政务实际情况，积极洞察电子政务业务发展的新需求及新方向，探索新技术在电子政务网络范畴内的创新应用与实现，进行江苏省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研究。本研究旨在将各类新技术融合到政务外网体系当中，提升江苏省电子政务外网的各项能力，推动江苏省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的演进升级和健康创新发展。主要研究内容包括：  根据江苏省电子政务外网发展现状，结合5G通信、IPv6、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量子通信等新技术应用，打造紧密结合电子政务发展要求的 “一网多平面”，构建全省架构统一、运行稳定、安全可靠、智能调度的新一代政务外网。开展新一代政务外网在拓展政务外网接入范围、应用模式等方面的创新实践研究。重点进行电子政务外网在社会治理、公共服务、“互联网+监管”、移动办公、行政执法、视频会议、应急指挥等多个重要领域的场景应用研究，提出政务外网服务新模式，须具前瞻性、可操作性和适用性。整体研究内容包括：研究背景、指导思想、发展目标、总体架构、技术路线、应用场景、实施建议等。  （二）成果形式和要求  1、3000-5000字专报省委省政府领导决策咨询内刊文章一篇。  2、5000字以上与江苏省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发展与建设相关的论文2篇，成果须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3、完成江苏省电子政务外网IPv6规范、运维平台对接规范、运维服务规范等标准化文件，须能落地指导实践。  4、3万字以上综合研究报告一份，成果须具有一定的实践指导意义。  （三）完成时间  2021年11月底前。 | |
| 二、承担单位资格条件和对应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申报单位为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机构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课题负责人必须具有较好的理论素养和问题洞察力，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水平和时间，并能作为课题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书面承诺）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面承诺） | |

|  |  |
| --- | --- |
| 九、江苏政务服务信息码应用研究 | |
| 委托经费 | 9万 |
| 一、课题研究目标和任务需求  （一）研究目标（或主要内容）  “江苏政务服务信息码”作为江苏省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的示范应用，在各领域内都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在各类应用场景下，“江苏政务服务信息码”的使用既有共同点，也有区别。为了更好地服务于群众，便利群众生产生活，进一步的完善系统功能，研究其在各应用场景下的应用方法、总结应用经验，提出进一步深化应用的对策建议，可以为“江苏政务服务信息码”的应用扩展和更好的提升服务质量提供重要参考依据。主要任务：  1、研究国家、省关于政府治理体系建设、大数据应用服务建设方面的政策性文件，对兄弟省市“政务服务信息码”应用情况调研，分析 “政务服务信息码”的具体应用领域和应用方法。  2、通过对省内“江苏政务服务信息码”在不同领域内的应用场景、应用方法、应用成效等相关问题展开调查和研究，并结合政策研究和兄弟省市调研结果，给出功能优化、应用推广、绩效评估等方面的对策建议。  3、通过研究，编制形成“江苏政务服务信息码”应用管理规范，明确“江苏政务服务信息码”的使用方式，确定“江苏政务服务信息码”的作用和地位。  （二）成果形式  1、编制一份江苏政务服务信息码应用研究的研究报告（不少于三万字，含“江苏政务服务信息码”应用管理规范）。  2、形成至少1篇3000字左右的咨询报告。  （三）完成时间  2021年10月底。 | |
| 二、承担单位资格条件和对应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课题申报单位应具有完成课题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物质条件，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等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课题负责人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较好的理论素养和问题洞察力，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水平和时间，并能作为课题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书面承诺）  （三）研究团队应具有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或工作经验。（提供曾研究过的相关成果证明材料） | |

|  |  |
| --- | --- |
| 十、政务大数据应用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体系的研究 | |
| 委托经费 | 9万 |
| 一、课题研究目标和任务需求  （一）研究目标（或主要内容）  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文件中明确要求信息化项目建设要包括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设定, 要加强信息化项目建设的绩效管理。政务大数据应用信息化项目存在以下的特点：投资涉及面宽; 项目周期长; 信息化应用成效确定难; 项目目标难以量化，难以通过严格工程化的、具有逻辑推理的过程进行预算。因此，开展政务大数据应用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体系研究工作迫在眉睫。本课题的研究目标是以国家关于政务大数据建设要求为依据结合我省政务大数据应用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全面开展政务大数据应用信息化项目投资绩效目标体系的研究并制定相关的绩效评价指标，为我省政务大数据应用信息化项目投资绩效评估工作提供指导。主要任务包括：  1、梳理分析国内外相关文献和研究成果，对江苏省各地各部门政务大数据应用信息化项目建设情况调研分析，厘清我省政务大数据应用信息化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与风险。  2、研究确定政务大数据应用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体系研究以及评价指标编制思路和方法。  3、编制满足建设、应用、验收、审计全流程政务大数据应用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4、构建我省政务大数据应用信息化项目建设绩效评估长效机制。  （二）成果形式  研究报告(3万字左右)，在此基础上形成至少1篇3000字左右的咨询报告。  （三）完成时间  2021年10月底。 | |
| 二、承担单位资格条件和对应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课题申报单位应具有完成课题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物质条件，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等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课题负责人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较好的理论素养和问题洞察力，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水平和时间，并能作为课题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书面承诺）  （三）研究团队应具有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或工作经验：  1、熟悉国际国内绩效评价、绩效审计工作现状，有丰富的研究资源，专业实力在所属行业排名前列；  2、团队成员的知识结构合理，要有管理类专业人才与大数据技术类专业人才。  3、近3年，团队承担过相关课题，有产学研合作经验更佳。（提供曾研究过的相关成果证明材料） | |

|  |  |
| --- | --- |
| 十一、大数据公共决策服务项目 | |
| 委托经费 | 10万 |
| 一、课题研究目标和任务需求  （一）研究目标（或主要内容）  为全面准确地理解和落实《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促进各委办局和社会各界全面准确地理解和落实管理办法，进一步推进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的开展，现对《管理办法》开展释义工作，主要研究内容如下：  1、对《管理办法》中的每一条内容进行详细全面的解释和说明，包括起草目的、背景、理由和依据，展开比较和分析，贯穿公共数据管理的采集、汇聚、共享、开放和保护的全生命周期。  2、为每一条内容列明相关联的国家和地方法规、引用的学术文献，并标明出处，力求严谨和规范。  （二）成果形式和要求  15万字以上的《<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释义》著作一本，并出版发行。  （三）完成时间  签订合同日起6个月内完成。 | |
| 二、承担单位资格条件和对应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申报单位为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机构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较好的公共数据相关理论基础、法律法规的起草经验及相关的项目论证基础，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释义工作的水平和时间，并能作为项目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的工作。（书面承诺）  （三）研究团队应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或工作经验。（提供曾研究过的相关成果证明材料） | |